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2.03.23 星期三
本版编辑：焦红霞 王雄伟 热线：(010)63691674

2022年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四川厤颖和石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四川厤颖和石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投资风险：发行人经营受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屏山恒投企业债"）。

（二）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无存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信用级别：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总额为3亿元的2022年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2022年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	指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公司	指屏山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兴能公司	指屏山县兴能投资有限公司
宇柱公司、宇柱农业	指屏山县宇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巨红水务	指屏山县巨红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宇柔创新、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	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屏山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宇柱公司、宇柱农业	指屏山县宇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巨红水务	指屏山县巨红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宇柔创新、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	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资信	指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证登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	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成员参与的、通过簿记建档方式进行的债券发行方式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日	指债券发行期限内的一天，或多天，或两天时期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本期债券全部销售完毕的义务，如有剩余，则由承销团成员自己购买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	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人、募集资金监管人、银行间交易人、监管银行	指交易商协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银行间市场》	指2022年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2022年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指2022年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登记托管协议》	指2022年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登记托管协议》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一年、报告期	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最近一年末及一期末	指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时，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将可能受影响。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并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确保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本期债券的利率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1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交易流通申请。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还款程序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三）偿付风险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对策：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其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积极筹措并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信用级别：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总额为3亿元的2022年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2022年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	指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公司	指屏山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兴能公司	指屏山县兴能投资有限公司
宇柱公司、宇柱农业	指屏山县宇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巨红水务	指屏山县巨红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宇柔创新、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	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资信	指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证登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	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成员参与的、通过簿记建档方式进行的债券发行方式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日	指债券发行期限内的一天，或多天，或两天时期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本期债券全部销售完毕的义务，如有剩余，则由承销团成员自己购买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	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人、募集资金监管人、银行间交易人、监管银行	指交易商协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银行间市场》	指2022年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2022年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指2022年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登记托管协议》	指2022年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登记托管协议》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一年、报告期	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最近一年末及一期末	指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时，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将可能受影响。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并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确保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本期债券的利率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1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交易流通申请。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还款程序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三）偿付风险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对策：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其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积极筹措并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信用级别：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1、2020年8月2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债券的发行；屏山县财政局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批复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

2、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301号"文件注册。

3、本债券的募投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专项意见。

二、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人：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2年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屏山恒投企业债"）。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

4、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无存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信用级别：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浙川协和产业扶贫协作示范园标准化厂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浙川协和产业扶贫协作示范园标准化厂房项目	61,994.42	30,000.00	48.39%
合计	–	30,000.00	–

二、项目建设背景和意义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拟投资项目概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发行人将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将募集资金分期投入到项目中。

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专户，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确保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使用。对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要求发行人进行改正；未能改正的由监督银行拒绝执行资金支付，并及时向债权代理人和有关机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债募集资金进行集中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发债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总体调度和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必须履行资金申请手续，由专门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由发行人分管领导分别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

发行人聘请了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屏山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屏山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协议规定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偿债账户内资金是否及时到账并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是否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进行使用，以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屏山县屏山镇群山大道西段499号岷江大厦12层1号

法定代表人：邹正华

注册资本：12,8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休闲观光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旅游业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屏山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屏山县重要的投资建设主体，其主要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保障房建设等。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1,446,841.07万元，负债合计857,069.0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89,772.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24%；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586.29万元，净利润13,274.71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1年9月末，屏山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屏山县人民政府。发行人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构建了责任清晰、授权严密、报告关系明确的公司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屏山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如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经县委、县政府决定后委派或更换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3)负责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全资子公司相互之间资金拆借 1 亿元(含本数)以上、担保金额 3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以及恒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资本增减事项的审批；(4)负责第(3)项以外的单个项目或单个项目累计金额(含本数)以下事项的审核并报县政府决定；(2.000万元)以上的股权投资；③2.000万元以上的债权投资；③1亿元以上的融资；③3.000万元以上的担保；(5)负责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股权转让、资本

2、产品销售业务

2019-2020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产品销售收入0.56万元、736.34万元和40,939.8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50%、14.50%和11.14%。2019年，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是农副产品销售收入，该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屏山县宇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主要经营水果、蔬菜种植、销售；茶叶种植、销售；花卉种苗种植；家禽、家畜养殖、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业；销售农副产品；粮食加工；粮食零售；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销售竹材；木材和竹材采运等。这部分收入主要来自于竹片、茶叶、水果等农副产品的销售。2019年，发行人通过收购，将屏山县果然红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四川省屏山经营蔬菜销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发行人将屏山县宇柱商贸有限公司、四川宇客商贸有限公司、屏山县金禾粮油有限公司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故2019年和2020年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大，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构成部分。

宇柱农业主要经营家禽家畜，茶叶，水果，竹笋，竹片及其他各类深加工农副产品。发行人贫源主要有采购及自产两种模式。采购模式下，发行人从农户、农业合作社处等地收购农产品后将其进一步销售给客户；自产模式下，发行人自主经营有1,200亩茶叶基地和300亩蔬果基地，通过对基地实行统一管理，统一采摘，统一包装，进而销售给客户。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四川省宜宾市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当地各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大型零售批发商等等。目前，宇柱农业正在本溪县、屏山县、宁南县、会东县等地建设的基地，在当地政府的扶持下，成为其农副产品等工会福利、办公用茶等产品的供货商。

2020年，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40,939.89万元，其中土地销售 18,528.88万元，农产品销售 17,732.94万元，建材销售 4,003.55万元，其他销售收入674.52万元。

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发展商品销售业务。依托屏山县丰富的农副产品资源，重点打造农产品冷链保鲜物流分拣服务中心项目，推进粮食和水果品种结构的优化重组，提质增效；建设科技示范区果园项目，打造集科技示范观光，培育新品种等为一体的示范观光园，进一步推广西红李、柑橘、荔枝、龙眼及其他时令水果，预计年产值千万元；并购当地各竹料场，整合竹资源，推进竹料加工厂基础设施项目；同时强力打造"屏山沙滩、屏山白魔芋、屏山黑猪"等公共品牌，加大对加强农副产品销售网络体系的建设。同时推动建材销售业务板块，预计未来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规模将保持稳步发展态势，成为发行人重要的经营性业务补充。

3、其他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819.73万元、1,890.22万元和7,471.6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52%、5.46%和9.51%，占比较小。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发行人向屏厂河的租赁收入等。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发展规划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1100048】号）。

在阅读下文的财务状况表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使用的有关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1,235,346.05	923,886.34	741,960.89	638,663.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494.52	97,597.56	85,798.27	64,919.67
资产合计	1,446,841.07	1,021,483.89	827,759.17	703,583.45
流动负债合计	207,876.73	218,099.88	193,264.45	114,246.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192.33	409,842.19	280,784.50	238,644.50
负债合计	857,069.06	627,942.07	474,048.95	352,89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772.01	393,601.82	366,710.22	350,112.46
营业收入	70,720.56	76,586.29	34,644.12	32,487.01
营业成本	61,968.80	68,894.48	29,288.47	27,906.57
利润总额	12,329.32	13,283.76	11,396.59	11,257.22
净利润	12,284.92	13,274.71	11,396.59	11,25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17.27	-66,961.54	-73,408.37	-91,77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2.70	-1,579.02	-9,519.35	-1,22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7.75	110,302.18	33,655.35	116,50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26.82	41,761.61	-49,272.38	25,406.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26.08	118,099.27	76,337.66	126,110.0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5	3.48	1.30	1.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7	0.10	0.06	0.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09	0.06	0.05
净资产收益率(%)	2.08	3.54	3.18	3.22
总资产收益率(%)	1.00	1.44	1.49	1.85
流动比率(倍)	4.01	4.24	4.12	5.59
速动比率(倍)	1.03	0.77	0.70	1.5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	1.62	1.62	1.62
资产负债率(%)	59.24	62.68	56.70	50.2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100%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6、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7、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8、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9、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有息负债分析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按当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97,800.00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25.50%，明细如下：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1	宜宾恒丰园区公司	2,000.00
2	屏山县中建珠璃建材有限公司	29,600.00
3	金晟玻璃集团公司	300.00
4	屏山县人民医院	2,950.00
5	屏山县中医院	17,450.00
6	屏山县中医院	1,500.00
7	屏山县人民医院	4,000.00
8	屏山县人民医院	2,000.00
9	屏山县人民医院	38,000.00
总计		97,800.00

（三）其他重要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44,028.95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00.00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3,695.44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7,833.51	抵押借款
合 计	44,028.9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	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	AA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了发行人AA-评级，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了发行人AA评级。导致评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不同评级公司的评级标准、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程序以及重要评级要素选取情况不同所致。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AA评级，主要是基于屏山县依托宜宾市成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济副中心机遇，构建"一主两辅"现代工业发展体系，近年来经济持续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作为屏山县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营业务涵盖工程建设、产品销售、车辆运营、探勘设计等，其中工程建设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可持续获得较稳定的收入来源；公司作为屏山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唯一股东，在财政补贴方面的支持力度大；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的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处理债券持有人事宜方面，